



# 海巡署偵防分署新聞稿

107年12月7日

有關媒體報導海巡吊掛隊員裝備及加給乙節，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空勤吊掛分隊人員應勤裝備，係比照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美國海岸防衛隊搜救員標準採購，各項裝備均符合規定。
- 二、至於執勤所用之螢光棒，亦為參照美國海岸防衛隊做法購置，惟在106年11月美國海岸防衛隊建議改用緊急照明燈後，本分署亦比照該隊於今(107)年10月份，完成緊急照明燈採購及撥發。
- 三、吊掛隊員除法定薪俸加給外，保險部分則比照空中勤務總隊人員，保有1,000萬元之空中勤務總隊座位保險；另本分署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新成立之軍警文併用機關，所屬人員之待遇案已有規劃，其中包括軍職人員之海巡部隊加給，刻正由行政院核議中，未來俟行政院核定，將追溯本分署成立之日生效。
- 四、海巡勤務工作均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本次空勤吊掛同仁不幸殉職，本分署深感遺憾與難過，對於殉職同仁遺眷之照護工作，責無旁貸。後續除積極爭取應有之加給與福利，以保障相關人員權益，亦將持續辦理相關搜救裝備之籌補與汰換，以提升執勤人員安全，避免憾事再生。

聯絡人：副分署長阮文杰

電話：0928-025-056